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范湖乡电气产业园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3X9MR702

名称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许昌市魏文路信通金融中心D幢1605号
法定代表人 魏贵臣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5月10日至2026年05月09日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审核；环境监理、环境工程技术评估、环境工程设计及污染防治工程总承包；污染防治工程社会化运营服务；环保技术推广及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5月 10日

打印编号: 176665398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88t28		
建设项目名称	范湖乡电气产业园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MA8XFF9378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朋召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朋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曹琼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3X9MR70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建勇	2016035410352014411801001325	BH003417	陈建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潘孟瑜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4410	潘孟瑜



19



姓名: 陈建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6.0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05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410352

证书编号: HP00019716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12月30日

Issued on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6 年)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024198602231653	
社会保障号码	411024198602231653	姓名	陈建勇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211	201704	
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211	201704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705	-	
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11	201704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705	-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5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2-11-01	参保缴费	2012-11-01	参保缴费	2012-1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5165		5165		5165	-
02	-		-		-	-
03	-		-		-	-
04	-		-		-	-
05	-		-		-	-
06	-		-		-	-
07	-		-		-	-
08	-		-		-	-
0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 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6-01-2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范湖乡电气产业园项目		
项目代码	2509-411025-04-01-45975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曹琼柯	联系方式	15737479679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 <u>许昌市襄城县（区）范湖乡（街道）军张村</u>		
地理坐标	(113° 42'34.824", 33° 49'25.62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C3252 铝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7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0.318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范湖乡电气产业园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已在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通过，投资备案证明见附件2，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范湖乡，租赁范湖乡军张村村集体建设用地，新建范湖乡电气产业园项目，根据本项目用地规划意见（见附件3、附件4），该项目符合襄城县范湖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1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许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分区	管控 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 符 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p>1.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p> <p>2. 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p> <p>3. 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向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p> <p>4. 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p> <p>5. 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6. 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p> <p>7. 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p> <p>8.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p>	<p>本项目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加工及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位于襄城县范湖乡军张村，满足范湖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p>	相符
		重点 管控 单元	<p>1.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2. 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p> <p>3. 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p> <p>4. 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p> <p>5. 采矿项目矿井涌水应尽可能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水质要求；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矿石及废石场的淋溶水、尾矿库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回用，不外排。</p> <p>6. 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p>	<p>本项目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加工及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评价要求企业“三同时”管理，项目满足河南省绩效分级通用行业 A 级企业要求。</p>	相符

		<p>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p> <p>7. 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p>			
	环境风险防控	<p>1. 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p> <p>2. 以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的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设备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联防联控，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p> <p>3. 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p>	<p>评价要求企业做好应急预案，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p>	相符	
	区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p> <p>3. 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p> <p>4. 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p> <p>5. 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p> <p>6. 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p>	<p>本项目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加工及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相符

		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2. 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3. 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 4. 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	相符	
	流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辖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以及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 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的有关规定，避免水体受到污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不属于小型企业。 2.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执行洪河、惠济河、贾鲁河、清漯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排放总量。 2.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以乡镇政府所在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沿线村庄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2. 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提高工业、农业和城镇生活用水节约化水平的同时，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重点抓好缺水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 2. 在粮食核心区规模化推行高效节水灌溉；实施工业节水减排行动，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3. 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涉及 2. 不涉及 3. 不涉及。 	相符	
<p>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大气重点单元，本项目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加工及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经对照，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中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p> <p>1.2 与许昌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范湖乡军张村，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3年版），并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中各管控单元范围，本项目位于襄城县大气重点单元（单元编码ZH41102520004），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其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p>					

表 1-2 本项目与襄城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项目。	项目西侧、北侧、南侧为农田，项目生产过程中清洗废水经隔油池+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于周边农田施肥利用，且本项目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规范区域养殖企业,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2.新建矿山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3.对盖层剥离、巷道掘进等形成的固体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对含有有用组分暂不能综合利用的尾矿资源，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4.对区域煤矿沉陷区、矿山废弃地实施修复工程，开展植树造林、还林还草，恢复自然植被，促进生态系统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加强煤矿区地下水资源保护,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2.推进矿山固废综合利用,提高固废利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满足襄城县“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2.本项目与《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河南省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 号、《许昌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许环专办〔2025〕9 号、《许昌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专办〔2025〕10 号、《襄城县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襄环攻坚办〔2025〕7 号、《襄城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襄城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襄环攻坚办〔2025〕8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环境攻坚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河南省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号	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2025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9月底前停止排污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列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相关行业的工艺和设备。	符合
	河南省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号	不断提升环境监督管理能力水平	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强化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有毒有害物质环境监管,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持续推动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成果应用,有序推进化工园区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加强交通运输领域水环境风险防范,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汛期水环境风险防控,强化次生环境事件风险管控。	本项目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加工及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同时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后续全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以防范生态环境风险,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
	河南省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5)6号	强化土壤源头防控	制定《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加强源头预防,持续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清单并完成整治任务,依法对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对存在风险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问题整改,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着力提高隐患排查整改合格率。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许昌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许环专办(2025)9号	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2025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9月底前停止排污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列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相关行业的工艺和设备。	符合
	许昌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专办(2025)10号	不断提升环境监督管理能力水平	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强化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有毒有害物质环境监管,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持续推动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成果应用,有序推进化工园区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加强交通运输领域水环境风险防范,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汛期水环境风险防控,强化次生环境事件风险管控。	本项目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加工及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同时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后续全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以防范生态环境风险,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
	许昌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专办(2025)10号	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更新2025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法定要求,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问题整改及现场核查。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结果异常的,应及时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推进实施全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形成工作成果。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襄城县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襄环攻坚办(2025)7号	结构优化升级专项攻坚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2025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9月底前停止排污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列大气污染	

			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相关行业的工艺和设备。	
襄城县 2025年 碧水保 卫战实 施方案 襄环攻 坚办 (2025) 8号	不断 提升 环境 监督 管理 能力 水平	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强化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加强有毒有害物质环境监管，加强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持续推动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一河一策一图”成果应用，有序推进化工园区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加强交通运输领域水环境风险防范，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加强汛期水环境风险防控，强化次生环境事件风险管控。	本项目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加工及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同时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后续全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以防范生态环境风险，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
襄城县 2025年 净土保 卫战实 施方案 襄环攻 坚办 (2025) 8号	统筹 推进 土壤 污染 预防 治理	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更新2025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法定要求，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问题整改及现场核查。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结果异常的，应及时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推进实施全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项目，形成工作成果。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3.项目与饮用水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①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办[2019]125号），许昌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

一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颍汝干渠渠首至颍北新闸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50m 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一级保护区外，左岸省道 238 至右岸县道 021 以内的区域；北汝河百宁大道桥至平禹铁路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北汝河平禹铁路桥至许昌市界内（鲁渡监测断面）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柳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马湟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

根据保护区规划内容，项目不在颍汝干渠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办[2019]125号）要求。本项目位置与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见附图2。

②麦岭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10眼）

麦岭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位于襄城县东部麦岭镇周边，距北汝河大陈闸偏东南约5km，区域面积约20km²。

一级保护区：开采井外围50m的区域。地下水源地位于襄城县东南部的麦岭镇，距项目最近边界约3.5km。

③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襄城县共有5个乡镇政府所在地集中式供水水源地，分别位于湛北乡、丁营乡、库庄镇、十里铺乡以及颍回镇。具体情况详见表3。

表 1-3 襄城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览表

名称	水源	保护区范围
湛北乡水厂地下水井 (共1眼井)	地下水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南4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500米的区域
丁营乡水厂地下水井 (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48米、西6米、南46米、北22米的区域
库庄镇水厂地下水井 (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28米、西38米、南26米、北28米的区域
十里铺乡水厂地下水井 (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47米、西21米、南至238省道、北22米的区域
颍回镇水厂地下水井 (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31米、西43米、南至024县道、北40米的区域

④襄城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为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综合治理，保证群众饮用水安全和水源地可持续开发利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要求，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划定了襄城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

（一）颍阳镇（1个）

颍阳镇苏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23.10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15.76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为保护区边界，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16.87

	<p>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p> <p>(二) 王洛镇 (1 个)</p> <p>王洛镇白塔寺郭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0.61 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8.85 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7.72 米，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1.70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p> <p>(三) 库庄镇 (1 个)</p> <p>库庄镇关帝庙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和北边分别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边界，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4.67 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7.52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p> <p>(四) 十里铺镇 (1 个)</p> <p>十里铺镇二十里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2.86 米，西边以水厂外围墙为保护区边界，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5.36 米，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6.73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p> <p>(五) 山头店镇 (1 个)</p> <p>山头店镇孙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7.18 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8.3 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7.13 米，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8.11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p> <p>(六) 茨沟乡 (2 个)</p> <p>1. 茨沟乡聂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6.25 米，西侧和南侧以水厂围墙为保护区界限，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6.83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p> <p>2. 茨沟乡茨东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p> <p>(七) 姜庄乡 (3 个)</p> <p>1. 姜庄乡姜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6.56 米，西侧和北侧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南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7.31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p> <p>2. 姜庄乡石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5.8 米，西侧和南侧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p>
--	---

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5.05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3.姜庄乡段店村地下水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5.4 米，南边边界以水厂最南部外围墙外延 5.95 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8.44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本项目位于范湖乡军张村，本项目选址不在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保护区、麦岭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襄城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以及“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许昌市麦岭地下水井群，直线距离约为 6.186km，符合相关文件要求。

4.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如下：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对比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对比分析表

引领性指标	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不易产生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原料多为铝棒、铜型材等物料，均整齐堆放于料仓内。	符合
物料储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	本项目原料多为铝棒、铜型材等物料，均整齐堆放于料仓内。 按要求设置规范危废暂存间。	符合

	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的转运。本项目无产尘工序，不需设置集气除尘措施。	符合
成品包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不涉及破碎、筛分等易产尘工序。厂房地面定期清扫，无明显积灰现象。	符合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无组织管控	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的转运。本项目无产尘工序，不需设置集气除尘措施。	符合
视频监控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	符合
运输方式	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运输要求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要求接收单位采用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运输；厂内非道路运输要求全部采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叉车。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物低于 150 吨	符合

		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环境管理要求	环保档案	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要求企业建立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自主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及其副本，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同时建设规范的监测平台和标志标识。	符合
	台账记录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⑤电消耗记录。	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建立台账记录制度，应包括：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电消耗记录等信息。	符合
	人员配制	人员配置合理：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要求公司配备专职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环保人员。	符合
<p>5.与《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p> <p>第三十四条 供水企业应当根据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和保护要求，设置明显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p> <p>在规定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p> <p>（一）修建建筑物、构筑物；</p> <p>（二）挖坑取土、开沟挖渠；</p> <p>（三）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及其他杂物；</p> <p>（四）其他损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危害城市公共供水安全的活动。</p> <p>根据供水部门提供供水管道图纸，本项目建筑物距供水管道15m，管道周边无生产废水产生，满足《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要求。</p> <p>6.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p> <p>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范湖乡军张村，租赁军张村集体建设用地，项目北侧、西为农田，南侧、东侧为乡道。本项目西南方距营陈距离约为311m，项目东侧距前白约424mm，项目西北距槐庄约528m，厂区西南侧距范湖乡远东学校约588m。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4。</p> <p>根据范湖乡国土资源所出具的意见（见附件4），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本项目建设符合范湖乡总体规划。</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及环境准入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p>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范湖乡军张村。根据近年来产品的市场反应，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高低压电力电器设备部件线卡具有广阔的市场需求，为满足市场需求，新建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合计年产铜铝型设备电气产品 10000 吨。</p>				
	2.产品方案				
	<p>本项目产品主要为铜铝型设备电气产品，根据材质、用途等可大致分为全铝并沟线夹、全铝端子、铜铝设备线夹和铜铝并沟线夹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1。</p>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或型号	产量	规格
	1	全铝并沟线夹	JBL	5111 吨（2222 万套）	0.23kg/套
	2	全铝端子	DTL	2178 吨（2722 万套）	0.08kg/套
	3	铜铝设备线夹	SLG	1178 吨（222 万套）	0.53kg/套
	4	铜铝并沟线夹	JBTL	1533 吨（667 万套）	0.23kg/套
合计			10000 吨		
2.项目组成及建设情况					
<p>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范湖乡军张村，租赁军张村集体建设用地，总面积约 6500 m²。项目拟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危废暂存间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2-2。</p>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约 4000m ² ，长 80m，宽 50m，高 5m。 车间内分为生产区、组装区、仓库、备货区、发货区	新建		
辅助工程	产品清洗	产品清洗房	新建		
	空压机房	存放空压机	新建		
	工具房	存放生产及维修工具	新建		
办公设施	办公楼	1 栋 3 层，建筑面积 1500m ² ，位于厂房东部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乡镇供电	--		
	给水	自备水井	--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隔油池+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进行综合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座 5m ³	新建
		清洗废水	隔油池+三级沉淀池, 总容积 12m ³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新建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座 20 m ² ; 暂存生产边角料、废屑、废包装材料及不合格产品等, 定期外售。	新建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1座 5 m ² ; 暂存废油、废油桶,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密闭、距离衰减、厂区边界种植绿化	新建

3. 设施设备

全厂主要设施设备见下表。

表 2-3 全厂主要设施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	设备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高频加热电炉	WZP-300KV	1 台	/
2	型材挤压机	1000T	1 台	/
3	切割机	/	2 台	/
4	压轧机	400T	2 台	/
5	冲床	40T/200T/160T/125T	20 台	/
6	自动切割机	100*50	15 台	/
7	空压机	V-L15Kv/20Kv	2 台	/
8	螺旋振动研磨机	/	2 台	/
9	轮式抛光机	/	4 台	/
10	数控平面铣床	/	2 台	/
11	四柱压力机	400T	1 台	/
12	车床	630	1 台	/
13	摩擦压力机	300T/160T/4003	2 台	/
14	自制圆口机	/	10 台	/
15	工件清洗水池	4m*0.85m*0.8m	1 个	/

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项目及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及全厂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性状及规格	年消耗量 t	备注
1	全铝并沟线夹	铝棒	固态	3448.89	外购
		螺杆	10*60	2200	外购
		螺母	M10		
		平垫+弹垫	固态	195.56	
		食用油	液态	2.2	
2	全铝端子	铝棒	固态	2293.33	

3	铜铝设备线夹	铜铝复合板	固态	1075.56	外购
		铁压盖	固态	448.89	外购
		螺杆	10*35	1057.78	
		螺母	M10		
		弹垫	固态	56.27	
4	铜铝并沟线夹	铜铝复合板	固态	1346.93	外购
		螺旋	10*60	800	外购
		螺母	M10		
		平垫+弹垫	固态	71.11	
		食用油	液态	1.24	
5		液压油	/	8.89	外购
6		洗洁精	液态	0.22	外购, 不含磷

5.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能源	单位	全厂年消耗量	备注
1	水	t	198.8	自备井
2	电	kwh	250 万	乡镇电网

6.公用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1.01m³/d (282.8m³/a)，其中生产用水 0.11m³/d (30.8m³/a)。生产用水主要包括工件清洗用水和挤压设备循环水补充水。

工件清洗池每次用水约 2m³，每 20 天更换一次，故工件清洗水用水量约为 0.1m³/d (28 m³/a)。挤压机自带 1m³ 冷却循环水池，冷却水经管道在机器内部循环使用，蒸发量很小，约占使用量的 1%，则循环水补充量为 0.01t/d (2.8t/a)；

生活用水量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不在厂区食宿按 30L/(人·d)，排水量以 80%计，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用水量为 0.9m³/d，排水量为 0.72m³/d。

(2) 排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 0.088m³/d (24.64m³/a)，生活污水 0.72m³/d (201.6m³/a)。

厂区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均不直接向外部环境排放。生产废水经隔油池+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洒水降尘，进行综合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周边农田施肥。废水不外排，本项目及项目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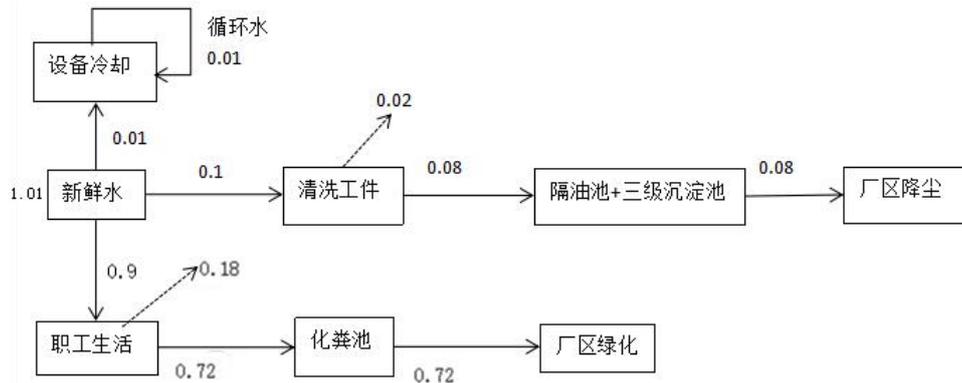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厂区共有 30 名员工, 1 班制, 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全年工作 280 天, 员工均为附近村庄村民, 不在厂区食宿。

8.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自西向东依次为危废间、生产车间、办公楼, 生产车间内生产区位于中北部, 车间南部自西向东依次为仓库、装配区、半成品备货区以及发货区, 车间建筑面积为 4000 m²。项目完成后全厂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 各生产区按照生产工序进行布局, 布置比较紧凑、物料流程短, 总体布置有利于生产操作和管理。综上所述, 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具体详见附件 5。

外购成品铝棒、铜铝复合带等，经加热挤压、压轧、冲孔、切割、抛光、并与外购的配件组装成成品外售。

1.全铝并沟线夹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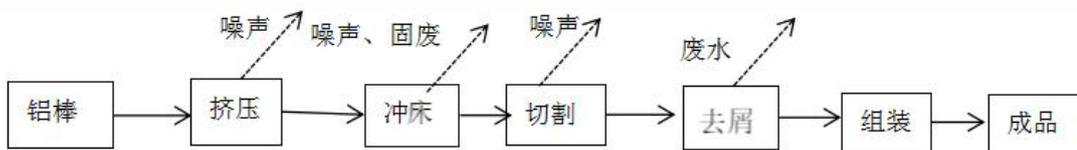


图 2-2 全铝并沟线夹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①挤压：铝棒经过高频炉加热至 420℃，人工将其夹至挤压机上料处利用挤压机挤压至需要的厚度；

②将挤压好的铝材放在冲床上，通过冲床产生的压力使铝材发生形变，实现打孔、冲弯；

③切割：利用在锯片位置加装挡板的切割机，将加工后的铝型材根据产品尺寸切割，每切割一次都会在锯片表面涂上一层食用油进行润滑、降温，切割过程主要产生大颗粒金属废屑，散落在切割设备周边，颗粒较大，作为固体废物收集，不作为废气处理；

④去切割铝屑：使用洗洁精去除工件表面沾染的油污（机加工过程中用于润滑、降温的食用油）以及切割时沾染的铝屑；

⑤组装：将半成品与外购的标准件组装成成品，并存放于仓库。

2.全铝端子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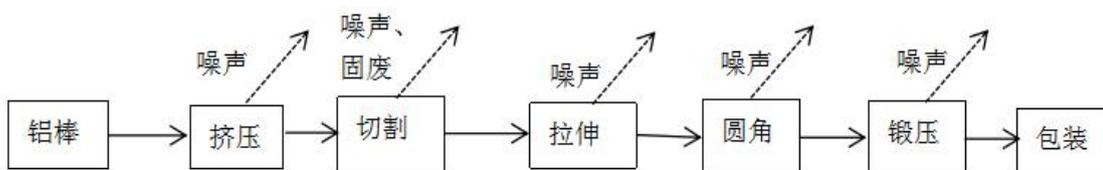


图 2-3 全铝端子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①挤压：将铝棒经过高频炉加热至 420℃，人工将其夹至挤压机上料处利用挤压机挤压至需要的直径大小；

②切割：利用在锯片位置加装挡板的切割机，将挤压后的铝型材根据产品尺寸切割，每切割一次都会在锯片表面涂上一层食用油进行润滑、降温，切割过程主要产生大颗粒金属废屑，散落在切割设备周边，颗粒较大，作为固体废物收集，不作为废气处理；

③拉伸：将切割好的铝材放在机床上固定后进行拉伸，拉伸至需要的长度和形状；

④圆角：将拉伸后的铝材放进自动圆口机内，使用自动圆口机对铝材进行圆角处理，过

程中通过设备产生的巨大压力使铝材发生形变；

⑤锻压：使用压机进行锻造冲压；

⑥包装：将产品进行包装，存放到仓库。

3.铜铝设备线夹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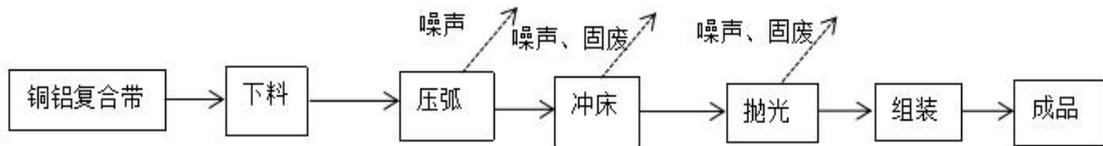


图 2-4 铜铝设备线夹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①下料：将外购的铜铝复合型材放入下料口；

②压弧：经压机对外购的铜铝复合型材压出所需产品弧度；

③打孔：将铜铝复合型材固定冲床上，依靠设备向下产生的巨大压力，对材料进行打孔；

④抛光：部分半成品边缘出现毛刺时使用轮式抛光机去毛刺，轮式抛光机在运行时 would 加入一定量的水，可有效避免产生粉尘；人工使用砂布对抛光机没有处理干净的部分工件的表面及切口处进行仔细打磨进行抛光；

⑤组装、成品：工件与外购的标准件组装成成品，存放于仓库。

4.铜铝并沟线夹生产工艺



图 2-5 铜铝并沟线夹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①压轧：经压轧机对外购的铜铝复合型材压轧出所需产品；

②冲床进行打孔、冲弯；部分半成品边缘出现毛刺时使用轮式抛光机去毛刺；轮式抛光机在运行时 would 加入一定量的水，可有效避免产生粉尘；

③切割：利用在锯片位置加装挡板的切割机，将铜铝复合带切割成需要的长度，每切割一次都会在锯片表面涂上一层食用油进行润滑、降温，切割过程主要产生大颗粒金属废屑，颗粒较大，散落在切割设备周边，作为固体废物收集，不作为废气处理；

④去切割屑：使用洗洁精去除工件表面沾染的油污（机加工过程中用于润滑、降温的食用油）以及切割时沾染的铝屑；

⑤组装、成品：工件与外购的标准件组装成成品，存放于仓库。

切割机在切割过程中采用食用油进行冷却，食用油经过过滤后循环使用。废食用油桶作为废包装材料的一种暂存，定期外售。

该项目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压轧、切割等机械噪声；冲床打孔、切割等工序产生的边角废料、废屑、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等；机器维护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油桶等；使用洗洁精去除工件表面的油污时产生的清洗废水、废洗洁精桶等。

加装隔音板、关闭车间大门、设备基础减震等减小噪声；废包装材料、边角废料、不合格产品等收集后存放在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清洗废水通过厂房下面的收集管道，汇集到隔油池+三级沉淀池内，在厂区内综合利用，不直接向外部环境排放。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下表：

表2-6 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TN
	生产	工件清洗废水	COD、SS、LAS、动植物油
噪声	生产	设备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产	废屑、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压轧	废油、废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厂区现有位置为空地，无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范湖乡，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择2024年作为评价基准年，采用《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24年度）》中常规监测数据。评价因子为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μg/m ³	μg/m ³	%	/	
	1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2	0	达标
			第98百分位数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2	150	8	0	达标
	2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8	0	达标
			第98百分位数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52	80	65	0	达标
	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1	70	116	0.16	不达标
			第95百分位数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2	150	108	0.08	不达标
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35	140	0.40	不达标	
		第95百分位数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24	75	165	0.65	不达标	
5	CO	第95百分位数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0	达标	
6	O ₃	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75	160	109	0.09	不达标	
由表3-1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2024年SO ₂ 、NO ₂ 、CO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PM _{2.5} 、PM ₁₀ 、O ₃ 则存在超标现象。因此，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针对不达标情况，《许昌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标本兼治实施方案》（许环专办[2025]9号）以及《襄城县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襄环攻坚办〔2024〕18号）等文件中提出：积极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并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全面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着力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突出的大气环境问题，强化大气环境的治理能力建设，并持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能力现代化。在采取大气综合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襄城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地得到改善。近年来，随着襄城县大气攻坚工作的不断深化，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及挥发性气体等企业治理措施安装到位，产业集聚区集中热源改造，降低了环境空气气压力；扬尘污染防治“十个百分百”等措施的实施，大大减少了扬尘排放，有效降								

低了颗粒物污染。通过许昌市及襄城县的一系列大气攻坚方案的实施，襄城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正在逐步得到改善。

2.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声环境质量不需要开展现状监测。

3.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范湖乡军张村，人为活动较为频繁，生态环境以人工生态环境为主，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以人工栽培的农作物、树木、花草为主，无野生植被、大型野生动物以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4.地表水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本次评价距离项目最近的河流为文化河，评价引用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环评内 2024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2 日对柳叶江与文化河交汇处文化河上游 500m 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详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内容一览表（单位：mg/L）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标准指数范围	监测浓度范围 mg/L	超标率 %	评价标准 mg/L	是否 达标
柳叶江 与文化 河交汇 处文化 河上游 500m	pH 值（无量纲）	0.2	7.4	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0.8-0.85	16-17	0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0.85-0.925	3.4-3.7	0	4	达标
	氨氮	0.380-0.394	0.380-0.394	0	1.0	达标
	总磷	0.7-0.8	0.14-0.16	0	0.2	达标
	总氮	0.80-0.83	0.80-0.83	0	1.0	达标
	挥发酚	0	ND	0	0.005	达标
	石油类	0	ND	0	0.5	达标
	氟化物	0.68-0.82	0.68-0.82	0	1.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0.33-0.39	$3.3 \times 10^3 - 3.9 \times 10^3$		10000	达标
镍	0	ND	0	0.02	达标	

由上表可知：文化河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评价范围内没有发现文物、名胜古迹和稀有动、植物种群等需特殊保护对象。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本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4）。

表 3-3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最近距离(m)	方位	规模	环境功能类别
	大气环境	营陈	311m	NW	5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施工期噪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排放限值	70		55		
	(2) 营运期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出，回用于周边农田施肥。</p> <p>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因此本项目无总量控制因子。</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1.施工扬尘										
	<p>施工扬尘的主要来源有：①土方开挖、回填产生的扬尘；②建筑材料（白灰、水泥、砂石、砖等）装卸及堆放产生的扬尘；③运输车辆行驶所造成的道路扬尘等，施工各阶段均有不同程度的扬尘产生。根据《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T263-2022）、《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许昌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等要求，并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将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降低至最低程度，建议施工期采用如下措施：</p>										
	表 4-1 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及达标要求										
	类别	拟采取的措施									
	基本要求	<p>①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p> <p>②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p> <p>③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p>									
通用要求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扬尘防治责任</td> <td> <p>①道路施工配备不少于2人的专职扬尘防治管理人员。</p> <p>②根据工程项目规模，配备足够的专职保洁人员，负责防治区域范围内的环境卫生。</p>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扬尘防治标识</td> <td> <p>①应在扬尘防治区域出入口醒目位置设置公示牌，明确扬尘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及举报电话等信息。</p> <p>②扬尘防治区域内应有扬尘防治设施平面布置图，在易产生扬尘部位设置标识牌，并根据场地和设施变化及时调整。</p>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围挡</td> <td> <p>①施工现场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主干道围挡（墙）高度不低于2.5米，次干道围挡（墙）高度不低于2米。围挡（墙）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p> <p>②围挡上部应设置喷淋装置，保证围挡喷淋全覆盖，每组间隔不宜大于4m。</p> <p>③临时维修、维护、抢修、抢建工程应当设置临时围挡。</p> <p>④工程结束前，不得拆除施工现场围挡。当妨碍施工必须拆除时，应设置临时围挡并符合相关要求。</p> <p>⑤围挡应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和周边行人的安全，且牢固、美观、环保、无破损。</p>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场地</td> <td> <p>①施工场区的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p> <p>②施工场区的其他道路应采取硬化或砖、焦渣、碎石铺装等防尘措施。</p> <p>③施工场区主要道路的硬化宜采用装配式、定型化可周转的构件铺设，道路承载力应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p>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物料运输</td> <td> <p>①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垃圾、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物料运输，双方签订扬尘污染治理协议，共同承担扬尘污染治理责任。</p> <p>②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随车携带驾驶证、行车证、营运证、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和装卸双向登记卡，做到各项运营运输手续完备。</p> <p>③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实施源头治理，新购车辆要采用具有全封闭高密封性能的新型智能环保车辆，现有车辆要采取严格的密封密闭措施，切实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高尖、无扬尘的要求，并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输和装卸。</p> <p>④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工地和处置场地，必须进行冲洗保洁，防止车辆带</p> </td> </tr> </table>	扬尘防治责任	<p>①道路施工配备不少于2人的专职扬尘防治管理人员。</p> <p>②根据工程项目规模，配备足够的专职保洁人员，负责防治区域范围内的环境卫生。</p>	扬尘防治标识	<p>①应在扬尘防治区域出入口醒目位置设置公示牌，明确扬尘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及举报电话等信息。</p> <p>②扬尘防治区域内应有扬尘防治设施平面布置图，在易产生扬尘部位设置标识牌，并根据场地和设施变化及时调整。</p>	围挡	<p>①施工现场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主干道围挡（墙）高度不低于2.5米，次干道围挡（墙）高度不低于2米。围挡（墙）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p> <p>②围挡上部应设置喷淋装置，保证围挡喷淋全覆盖，每组间隔不宜大于4m。</p> <p>③临时维修、维护、抢修、抢建工程应当设置临时围挡。</p> <p>④工程结束前，不得拆除施工现场围挡。当妨碍施工必须拆除时，应设置临时围挡并符合相关要求。</p> <p>⑤围挡应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和周边行人的安全，且牢固、美观、环保、无破损。</p>	场地	<p>①施工场区的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p> <p>②施工场区的其他道路应采取硬化或砖、焦渣、碎石铺装等防尘措施。</p> <p>③施工场区主要道路的硬化宜采用装配式、定型化可周转的构件铺设，道路承载力应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p>	物料运输	<p>①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垃圾、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物料运输，双方签订扬尘污染治理协议，共同承担扬尘污染治理责任。</p> <p>②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随车携带驾驶证、行车证、营运证、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和装卸双向登记卡，做到各项运营运输手续完备。</p> <p>③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实施源头治理，新购车辆要采用具有全封闭高密封性能的新型智能环保车辆，现有车辆要采取严格的密封密闭措施，切实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高尖、无扬尘的要求，并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输和装卸。</p> <p>④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工地和处置场地，必须进行冲洗保洁，防止车辆带</p>
扬尘防治责任	<p>①道路施工配备不少于2人的专职扬尘防治管理人员。</p> <p>②根据工程项目规模，配备足够的专职保洁人员，负责防治区域范围内的环境卫生。</p>										
扬尘防治标识	<p>①应在扬尘防治区域出入口醒目位置设置公示牌，明确扬尘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及举报电话等信息。</p> <p>②扬尘防治区域内应有扬尘防治设施平面布置图，在易产生扬尘部位设置标识牌，并根据场地和设施变化及时调整。</p>										
围挡	<p>①施工现场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主干道围挡（墙）高度不低于2.5米，次干道围挡（墙）高度不低于2米。围挡（墙）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p> <p>②围挡上部应设置喷淋装置，保证围挡喷淋全覆盖，每组间隔不宜大于4m。</p> <p>③临时维修、维护、抢修、抢建工程应当设置临时围挡。</p> <p>④工程结束前，不得拆除施工现场围挡。当妨碍施工必须拆除时，应设置临时围挡并符合相关要求。</p> <p>⑤围挡应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和周边行人的安全，且牢固、美观、环保、无破损。</p>										
场地	<p>①施工场区的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p> <p>②施工场区的其他道路应采取硬化或砖、焦渣、碎石铺装等防尘措施。</p> <p>③施工场区主要道路的硬化宜采用装配式、定型化可周转的构件铺设，道路承载力应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p>										
物料运输	<p>①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垃圾、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物料运输，双方签订扬尘污染治理协议，共同承担扬尘污染治理责任。</p> <p>②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随车携带驾驶证、行车证、营运证、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和装卸双向登记卡，做到各项运营运输手续完备。</p> <p>③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实施源头治理，新购车辆要采用具有全封闭高密封性能的新型智能环保车辆，现有车辆要采取严格的密封密闭措施，切实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高尖、无扬尘的要求，并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输和装卸。</p> <p>④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工地和处置场地，必须进行冲洗保洁，防止车辆带</p>										

		<p>泥出场，保持周边道路清洁干净。</p> <p>⑤渣土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安装实时在线定位系统，严格实行“挖、堆、运”全过程监控，严禁“跑冒滴漏”和违规驾驶，确保实时处于监管部门监控之中。</p>
	车 辆 冲 洗	<p>①工地现场车辆出入口应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装置。特殊情况下，可采用移动式冲洗设备。车辆冲洗应有专人负责，确保车辆外部、底盘、轮胎处不得粘有污物和泥土，施工场所车辆出口30m以内路面上不应有明显的泥印，以及砂石、灰土等易扬尘材料，严禁车辆带泥上路。</p> <p>②车辆冲洗装置冲洗水压不应小于0.3MPa，冲洗时间不宜少于3min。</p> <p>③车辆冲洗应填写台账，并由相关责任人签字。</p> <p>④车辆冲洗宜采用循环用水，设置沉淀池，沉淀池应做防渗处理，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沉淀池、排水沟中积存的污泥应定期清理。</p> <p>⑤冲洗装置应从工程开工之日起设置，并保留至工程竣工，对损坏的设备要及时进行维修，保证正常使用。</p>
	物 料 存 放	<p>①施工现场严禁露天存放砂、石等易扬尘材料。</p> <p>②场内装卸、搬运易扬尘材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或抛洒；其他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p> <p>③土方堆放时，应采取覆盖防尘网等防尘措施，并定时洒水，保持土壤湿润。</p> <p>④钢材、木材、周转材料等物料应分类分区存放，场地应采取硬化或砖、焦渣、碎石铺装等防尘措施。</p>
	建 筑 垃 圾	<p>①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应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及时清运。</p> <p>②楼层内清理施工垃圾，应采取先洒水降尘后清扫的作业方法，并使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或容器）使用垂直升降机械清运，严禁高处随意抛撒。</p> <p>③建筑垃圾运输应当委托经核准的运输单位运输，委托合同中应明确运输扬尘防治责任。</p> <p>④渣土运输车辆为自动封闭车辆。所有渣土运输车辆统一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与公安交管部门联网，实现动态跟踪监管。</p> <p>⑤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输中应采取严格的密封密闭措施，切实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高尖、无扬尘的要求，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输和装卸。</p> <p>⑥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工地和处置场所，应进行冲洗保洁，防止车辆带泥上路，保持周边道路清洁干净。</p>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施工场地扬尘及运输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经同类工程类比分析，本项目采取的扬尘防治措施可行。

2.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施工采用商品砼，不现场搅拌，不产生混凝土搅拌废水，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车辆清洗废水等。为减少项目施工期间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此次评价提出如下保护措施：

（1）严格控制废水排放。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

（2）设置污水处理设备。针对施工现场产生的不同废水，设置相应的处理设施，如沉淀池、化粪池，施工废水未经处理不得排放出场；同时还应在场地四周设截流沟，防止雨水外渗。

（3）贯彻节水施工原则。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接入施工用水系统，作用于道路

清洁、场地降尘、车辆冲洗、混凝土养护等；场地四周设置截流沟、排水沟以及集水井，雨水收集后，循环综合利用；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二次利用；混凝土养护废水不外排，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本项目施工期间废水均可回收循环利用，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建筑施工时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建筑施工作业噪声和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汽车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运行时产生的，多属于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等，多属于瞬时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流动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经调查，典型施工机械开动时噪声源强较高，噪声源强约在 75-95dB(A) 之间，具有噪声源相对稳定和施工作业时间不稳定、波动性大的特点。

为预防和减轻施工带来的声环境影响，此次评价提出如下保护措施：

(1) 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规定，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严禁在中午 12:00~14:00、夜间 22:00~6:00 期间施工。中、高考期间严禁施工。

(3) 在建筑工地四周设立 2.5m 的围墙进行围挡，阻隔噪声。

(4) 在施工的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对建筑物的外部采取围挡，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及居民的影响。

(5)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进度。

(6) 施工场所的施工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7) 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8) 建设施工单位还应与施工场地周围单位、居民建立良好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场界噪声满足标准要求，如若发生噪声扰民事件，建设单位应

	<p>及时处理，协调解决，抓紧施工进度，并加强同周围敏感点人员的关系。</p> <p>4.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p> <p>建筑垃圾主要来自施工作业，包括砂石、石块、碎砖瓦、废木料、废金属、废钢筋等。通过在施工现场应设置临时建筑废物堆放场并进行密闭处理，并做好地面的防渗漏处理。建筑废料可以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目前技术条件下无法再次利用的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加盖篷布以减少扬尘。</p> <p>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由施工单位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本项目施工期间固废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在严格落实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污染风险可控，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p> <p>5.生态破坏</p> <p>施工活动使地表植被遭到破坏，导致地表暂时的大面积裸露，土壤结构破坏，凝聚力降低，在雨滴打击和水流冲刷作用下产生水土流失。施工占用土地，造成不可逆的植被破坏。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如下防范措施：</p> <p>（1）土石方施工应随挖、随运、随填，不留松土。工程中合理组织施工，做到工序紧凑、有序，以缩短工期，减少施工期土壤流失量；（2）厂界周边布置临时排水沟防治雨季造成的水土流失；（3）合理安排施工布置，减少施工活动对周边动植物造成的扰动，主体工程结束后，应对裸露地表进行适当绿化。</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废水、噪声、固废。</p> <p>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工件清洗废水。</p> <p>1. 生活污水</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不在厂区住宿的生活用水量按 3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9m³/d（252m³/a），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72m³/d（201.6m³/a）。利用厂区内的化粪池，用于收集厂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p> <p>2. 清洗废水</p> <p>使用清水和洗洁精冲洗掉工件表面附着油污会产生清洗废水。废水产生量按清洗池用水量的 80%计算，即 0.08m³/d（22.4m³/a），清洗池内的废水每 20 天更换一次，通过厂房</p>

内部收集管道，汇集到隔油池+三级沉淀池内，在厂区内降尘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直接向外部环境排放。厂区内无废水排放。

(3) 运营期内对声环境的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工程主要噪声源包括冲床、切割机、挤压机、研磨机、压力机、圆口机等。工程在设备选型上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一般在 70~85dB(A) 之间。针对不同噪声源采用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治理措施后，可使声源小于 65dB(A)。工程主要噪声源及控制措施见下表。

表 4-2 室内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降噪措施	空间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噪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冲床组 1	40T/200T/160T/125T	95	减震、隔声	-39.54	15.31	1	8.86	66.51	8h	20	40.51	1
2	切割机组	100*50	96.8	减震、隔声	-13.16	15.86	1	8.27	68.32	8h	20	42.32	1
3	圆口机组	/	85	减震、隔声	18.56	16.46	1	7.62	56.54	8h	20	30.54	1
4	冲床组 2	40T/200T/160T/125T	91	减震、隔声	5.29	6.09	1	18.01	62.43	8h	20	36.43	1
5	压机组	400T	83	减震、隔声	14.11	4.1	1	12.67	54.46	8h	20	28.46	1
6	压力机	300T/160T	80	减震、隔声	19.3	4.1	1	7.48	51.55	8h	20	25.55	1
7	电炉	WZP-300KV	60	减震、隔声	0.66	4.21	1	19.9	31.43	8h	20	5.43	1
8	挤压机	1000T	80	减震、隔声	-9.71	3.88	1	20.25	51.43	8h	20	25.43	1
9	空压机组	V-L15Kv	88	减震、隔声	-56.56	20.05	1	1.34	78.53	8h	20	52.53	1
10	抛光机组	/	80	减震、隔声	-57.04	8.86	1	1.77	70.32	8h	20	44.32	1

本项目主要设备仅在昼间运行，声环境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3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dB (A))	最大值出现位置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东侧	昼间	31.46	61.95	26.36	60	达标
南侧	昼间	47.7	-8.1	-26.54	60	达标
西侧	昼间	45.35	-59.14	23.51	60	达标
北侧	昼间	50.2	-9.14	26.43	60	达标

经预测，项目建成后四周厂界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因此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项目噪声建议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4 噪声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达标监测	东厂界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4) 固体废物

运营期内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屑、生活垃圾、废液压油、废油桶等，相应属性及产生量等信息见下表。

表 4-5 运营期内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信息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类别	代码	危险性	产生量	单位	备注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4.2	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SW17	900-002-S17	/	244.94	t/a	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3		废屑	SW17	900-002-S17	/	8.16	t/a	
4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	1.5	t/a	
5	危险废物	废油、废桶	HW08	900-218-08	T,I	0.5	t/a	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 生活垃圾

项目全厂 3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的生活垃圾来计算，本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4.2t/a，全部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项目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主要来源于打孔、切割等工序，多为铝、铜铝材质，以原料

铝棒、铜铝复合板3%计，产生量约244.9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边角料、不合格品类别为SW17可再生废物 900-002-S17 废有色金属，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处理。

3.废屑

项目废屑主要来源于挤压、切割等工序，多为铝、铜铝材质，以原料铝棒、铜铝复合板 1%计，产生量约 8.1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屑类别为 SW17 可再生废物 900-002-S17 废有色金属，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处理。

4.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辅料废弃包装包括废食用油桶、废洗洁精桶等，多为编织袋、塑料材质，产生量约 1.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原料废弃包装为 SW17 可再生废物 900-003-S17 废塑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处理。

5.废油、废油桶

项目设备保养维修过程中使用的机油产生的废油、废油桶为 0.5t/a，分配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本项目的废油及废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如下：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厂区地面、沉淀池、化粪池等防渗不当造成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评价建议将项目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本项目防渗区划分及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4-6 本项目防渗分区要求一览表

序号	防渗区域及部位	防渗分区等级
1	危险废物暂存间、化粪池、沉淀池	重点防渗区
2	生产车间及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
3	厂区道路	简单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应具有“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功能，地面及内墙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地面防渗层由底层至地面分别为基础→砂层→土工布（300g/m²）→HDPE防渗膜（2.0mm）→土工布（300g/m³）→混凝土面层，应保证渗透系数≤10⁻¹⁰cm/s。避免液体

渗入地下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分区防渗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厂区及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6) 环境管理制度

单位按照要求设置了环保组织结构及领导小组，明确了具体负责人和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危险废物建立了台账记录。厂区内设置有专门的环保管理专职人员，负责对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厂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操作制度上墙，每天工作前首先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保证各项环保设施能够正常稳定运行；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制度，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储存及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TN	化粪池	定期运往周边农田，不外排
	清洗废水	COD、SS、LAS、动植物油	隔油池+三级沉淀池	厂内降尘综合利用，不外排
声环境	运营期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密闭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材料、废屑、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等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理；维修、保养设备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油桶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按防渗要求划分为不同区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定期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直接排放；生产废水排入隔油池+三级沉淀池，用于厂区降尘。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单位按照要求设置环保组织结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具体负责人和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危险废物建立台账记录。厂区内设置有专门的环保管理专职人员，负责对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厂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操作制度上墙，每天工作前首先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保证各项环保设施能够正常稳定运行；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制度，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储存及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范湖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选址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符合河南省及许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总图布置及选址合理，周围无大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后不会对地表水体、环境空气、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t/a		生活污水	/	/	/	0	/	0	0
		生产废水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废包装物	/	/		1.5	/	1.5	+1.5
		边角料、不 合格产品	/	/	/	244.94	/	244.94	+244.94
		废屑	/	/	/	8.16	/	8.16	+8.16
		生活垃圾	/	/	/	4.2	/	4.2	+4.2
危险废物 t/a		废油、废油 桶	/	/	/	0.5	/	0.5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相关要求，我公司拟开展范湖乡电气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给贵单位。望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人：常存利

2025年12月9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9-411025-04-01-459752

项目名称：范湖乡电气产业园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025MA3XFF9373

企业经济类型：自然人

建设地点：许昌市襄城县范湖乡军张村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5栋标准化厂房、办公楼及其他基础配套设施，铜型材工艺技术：原材料→下料→拉伸→压扁→成型→包装→销售。

铝型材工艺技术：铝棒加热→挤压→切割→冲孔→切割→清洗→组装→销

售。主要设备：高频炉、型材挤压机、自动切割机、起重机、数控剪板机、315吨冲床、四柱压力机、400吨冲床、160吨冲床、80吨冲床等。

项目总投资：11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在办理完成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2025年12月22日

备案日期：2025年09月29日



关于范湖乡电气产业园项目的入驻建设意见

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范湖乡电气产业园项目位于襄城县范湖乡军张村，项目占地 6500 平方米，东至道路范湖乡 010 县道许丁路，南至乡道，北至农田，西至农田，项目选址符合范湖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项目在此选址、建设。



关于襄城县范湖乡城镇村建设用地的情况说明

范湖乡电气产业园项目位于范湖乡军张村。总面积占地面积6500平方米。项目占地地类为集体建设用地(范湖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该项目用地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单位应依法办理用地规划审批手续。

特此说明。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MA3X1P9373

(1-1)

名称 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襄城县范湖乡汉河岗村

法定代表人 陈朋召

注册资本 壹仟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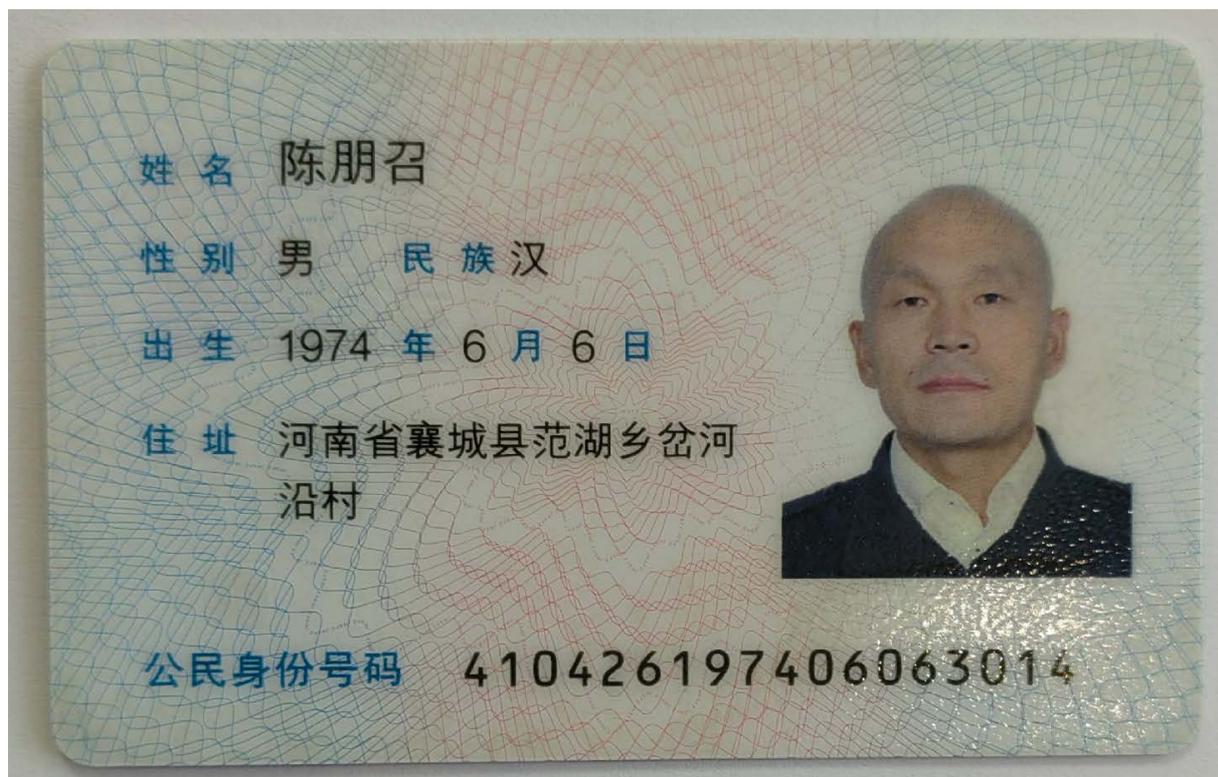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铜铝复合材料的技术研究、输变电电力金具的技术研究及生产、输变电配套设备及配件、高低压电气、电气开关、电线电缆及附件、光缆及光缆金具、铁附件、角铁塔、钢管塔、变电站钩支架、电气化铁路接触网支柱的生产销售;金属材料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日



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人）： 范湖乡军张村村民委员会

法人代表： 张晓奎 身份证号： 410426198811083099

乙方（承租人）： 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MA3XFF9373

法人代表： 陈朋召 身份证号： 4104261974060630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土地租赁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土地情况

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土地位于 范湖乡 010 县道许丁路以西，总面积约为 6500 平方米（具体位置及面积以附图为准，附图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附件）。

2. 甲方承诺对上述租赁土地享有合法权利，有权独立行使出租及收益权利，并已获得本集体经济组织或相关权利人的同意。租赁土地未设定任何抵押、担保，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3. 土地用途：乙方承租租赁土地主要用于 生产制造，电力配件，未经甲方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乙方不得改变租赁土地用途。

二、租赁期限

1. 本次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 2025 年 10 月 11 日 起至 2045 年 10 月 11 日 止。免租期为五个月（自 2025 年 10 月 11 日-2026 年 3 月 11 日）

2. 租赁期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如乙方需要继续承租的，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通知甲方。

三、租金

1. 租赁土地租金为每年人民币 6 万 元（大写：陆万元）。



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实行一年一付，即在本合同生效后及往后每年3月11日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下一年度租金。

3. 甲方收到租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2. 甲方应保证其对租赁土地享有出租权利，保证乙方对本合同租赁土地的使用不受任何第三人的主张和追索。

3.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租金，且甲方未违反本合同义务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在租赁期限内排他地使用租赁土地。

4. 甲方须做好租赁范围周边相邻土地权利人关系问题的处理。

5. 特别约定：

5.1 乙方在土地使用过程中，因其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设施、排水、振动等）对周边范围内的耕地造成的影响，应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

5.2 如在本合同生效后二十（20）年内，遇有政府征收或甲方出让该租赁土地（以下简称“土地处置事宜”），甲方承诺将以乙方作为首要合作与补偿洽谈对象。相关补偿款项按如下原则分配：涉及土地本身的补偿费用归甲方所有；涉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青苗、装修、搬迁费用、停产停业损失、以及乙方投入的其他所有附着物的补偿费用，均归乙方所有。

5.3 若届时甲方需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处置土地，甲方应尽合理努力协助乙方符合竞买人资格，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乙方的受让意愿。

5.4 甲方为村集体的非自然人。合同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与村集体的各户无关。

五、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能按时交付租赁土地、交付的土地存在权利瑕疵，或者因甲方其他



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导致乙方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年度租金__倍的违约金，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当赔偿乙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投入、后期维护、合理预期收益等全部损失。

2. 乙方若未按时支付租金，逾期超过 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免责条款

1. 当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罢工等；或出现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变化；或意外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遭受免责事件的一方应通知对方、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在免责事项发生后向对方提供相关部门的书面证明文件，方可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当出现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双方不能协商变更合同导致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因治安管理案件或刑事案件，包括但不限于故意伤害、爆炸、偷盗、抢劫等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4.因生产当中发生的事故及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七、其他约定

1.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租赁土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叁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 1份，见证人 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签字盖章作为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往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传真等形式送达对方。甲乙双方以下列地址作为接收双方往来通知的送达地址，



当通知到达下列任一地址时，即视为已经送达。如一方变更下列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上述约定发出的通知及函件，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引发诉讼或仲裁的，以下地址同时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5.中间见证人条款：

5.1 双方共同委托（身份证号：）作为本合同签署的中间见证人。

5.2 见证人职责：见证人已充分知晓本合同全部内容，并亲自见证了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或捺印的全过程，确认各方签署行为出于真实意思表示。

5.3 若因本合同的签署、效力或履行发生争议，见证人有义务就其见证事实出具证言或依法出庭作证。

甲方送达地址：范湖乡军张村村民委员会

联系人：张晓奎

联系电话：18339076989

乙方送达地址：范湖乡岔河闫村（昌固电气）

联系人：陈朋召

联系电话：18839579679

中间见证人（签字/盖章）：陈朋召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法人（签字/盖章）：张晓奎

乙方法人（签字/盖章）：陈朋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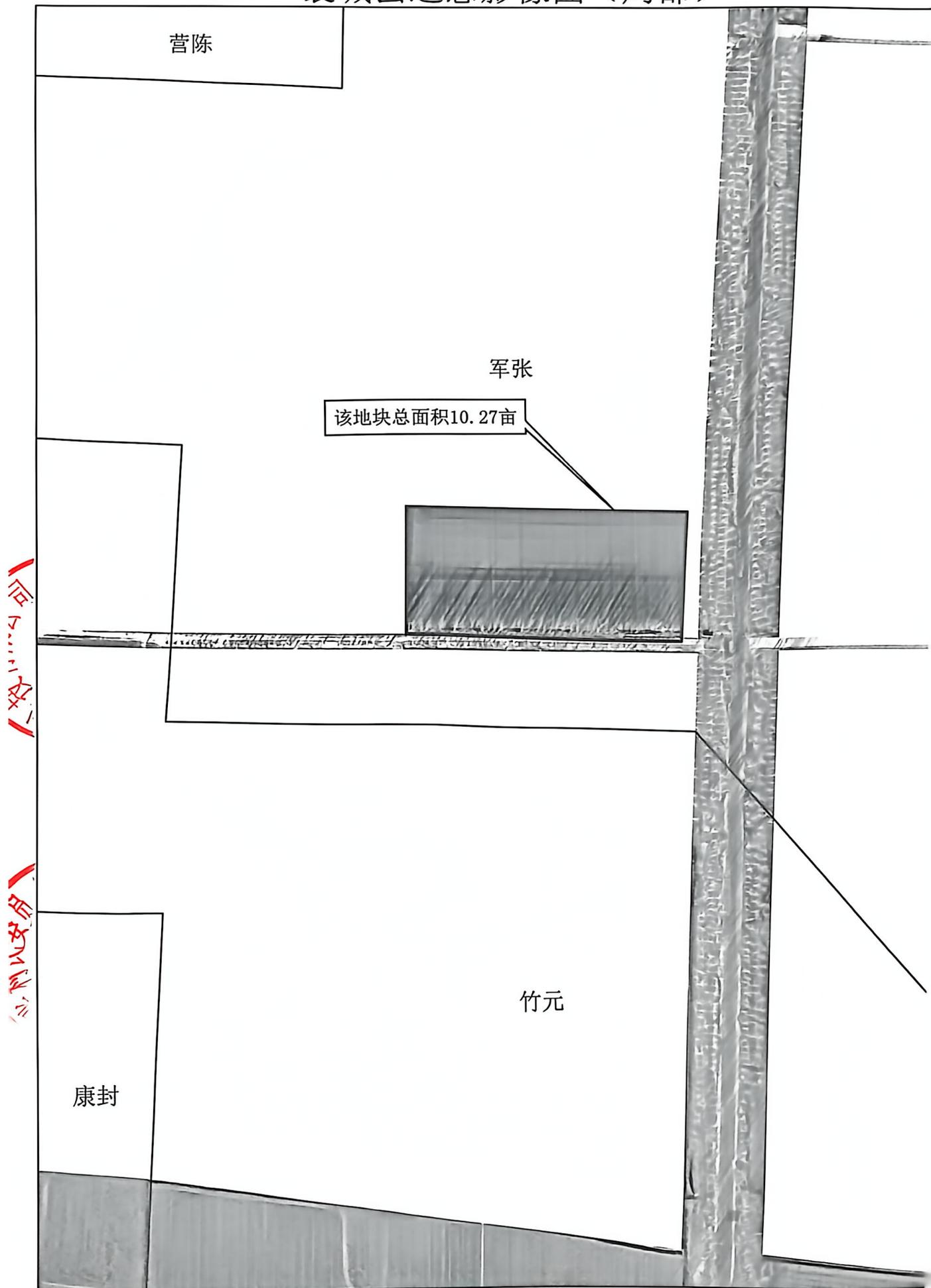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1日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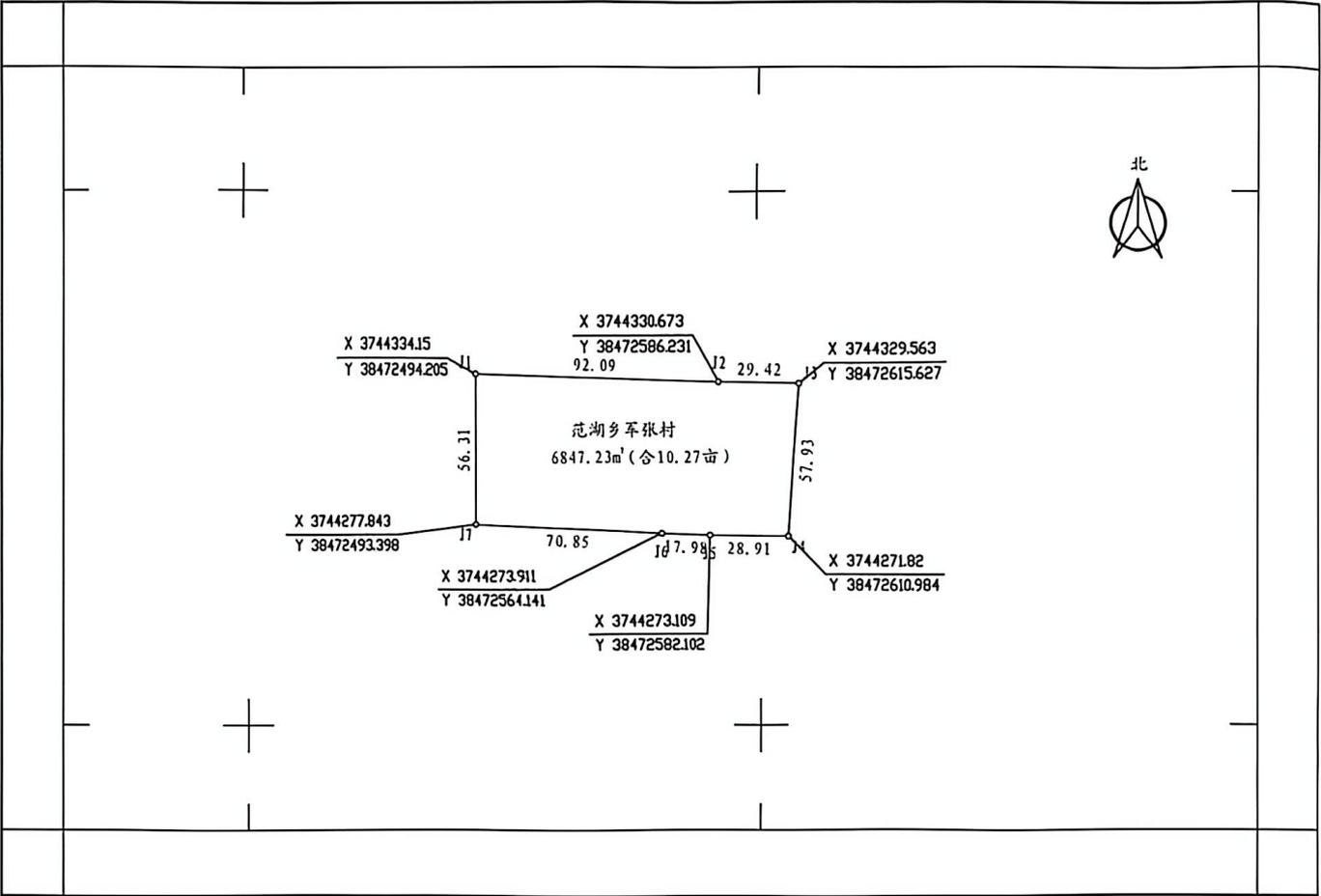
襄城县遥感影像图（局部）





勘测定界图

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襄城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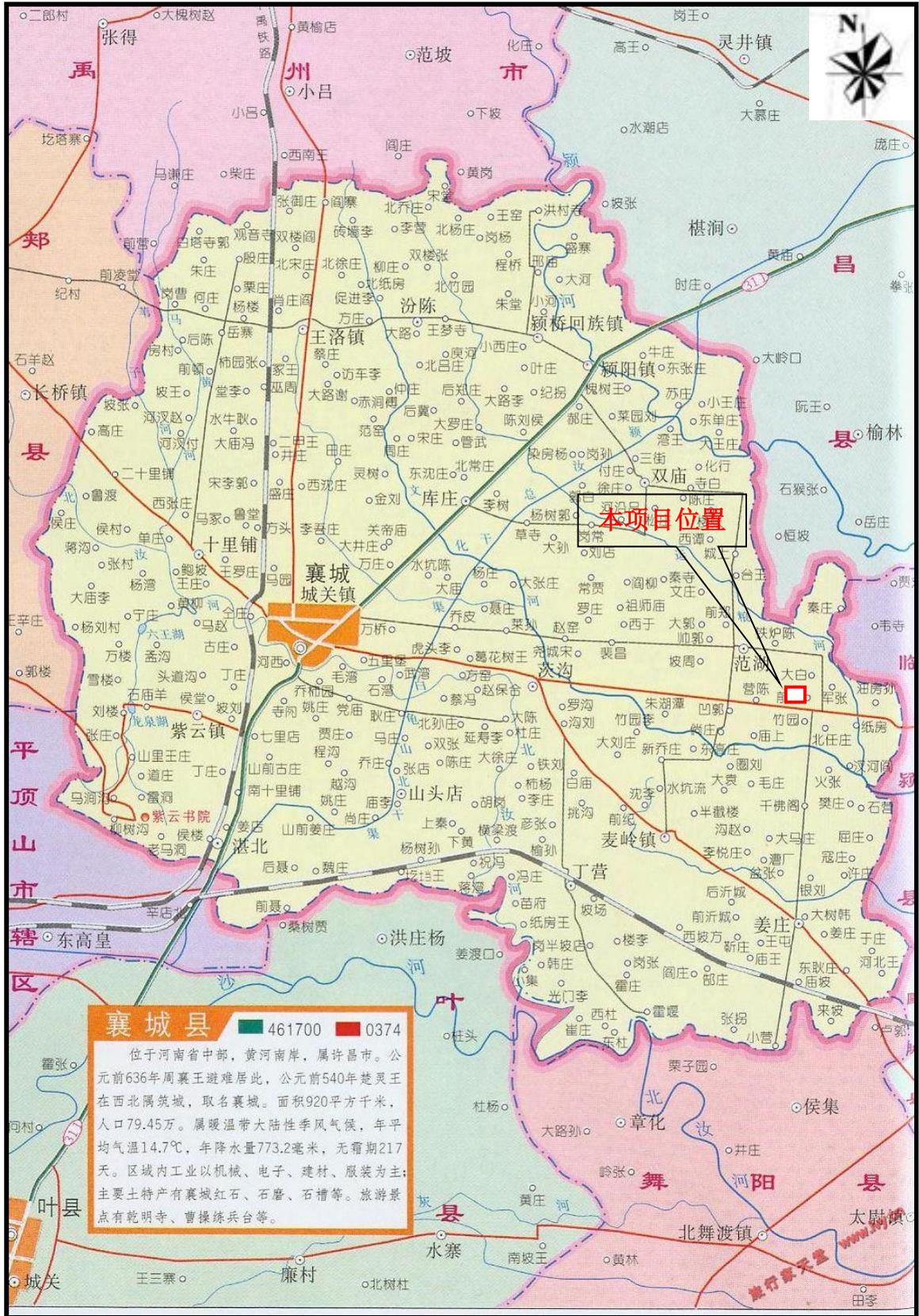


2025年10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07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

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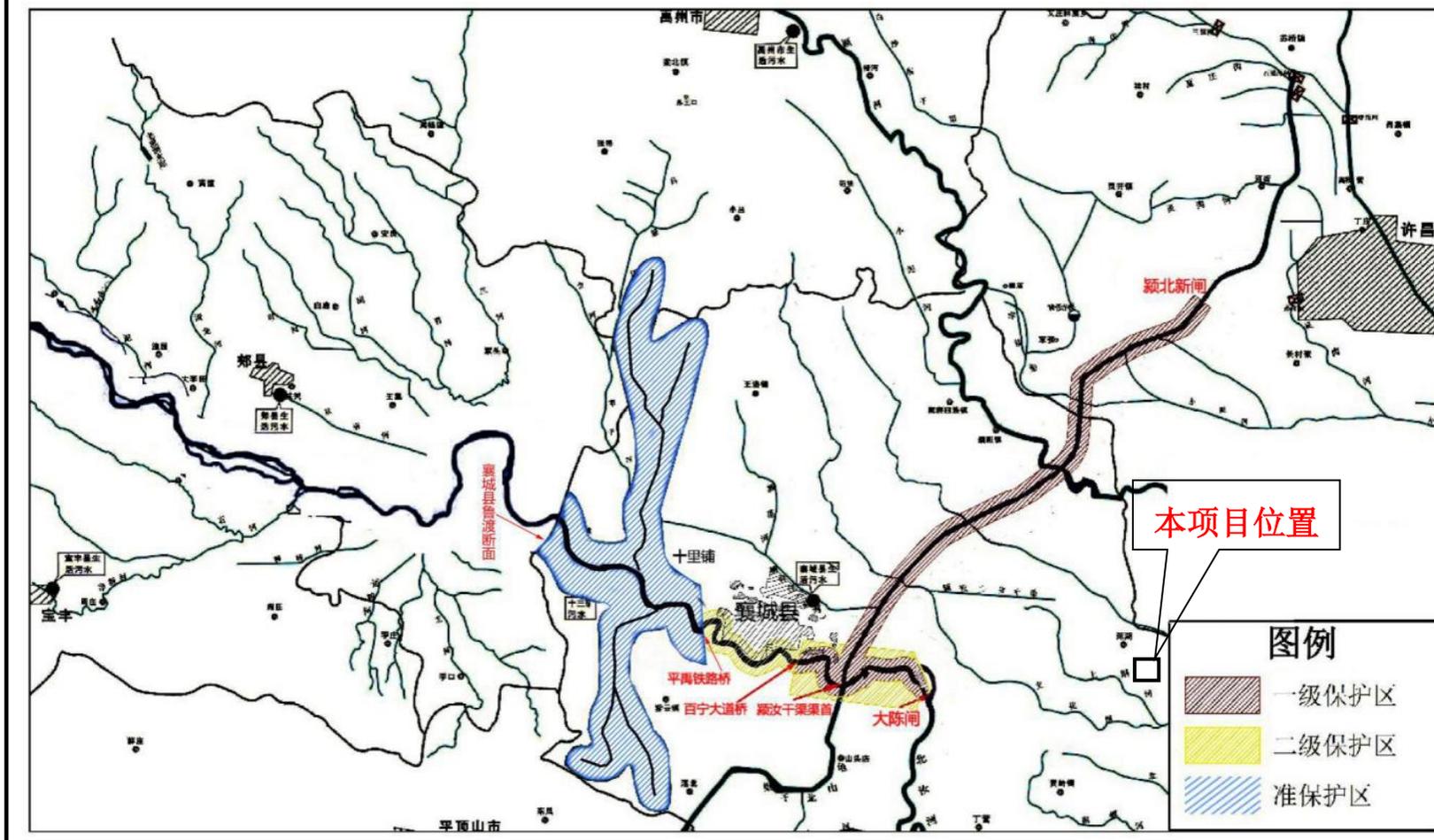
测量员: 张晓光
 绘图员: 刘怡彬
 检查员: 王亚坤

中弘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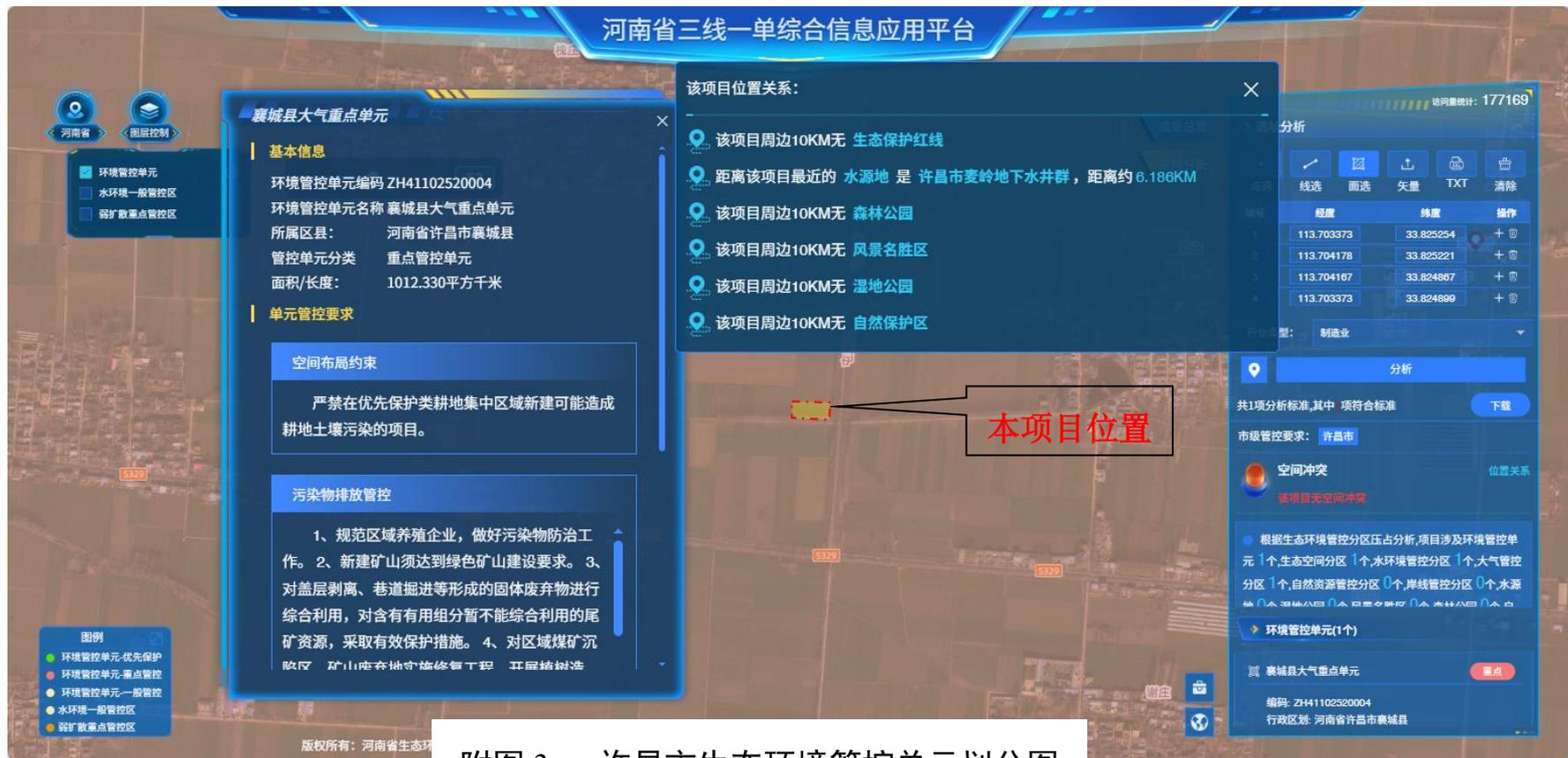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许昌市北汝河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示意图 (调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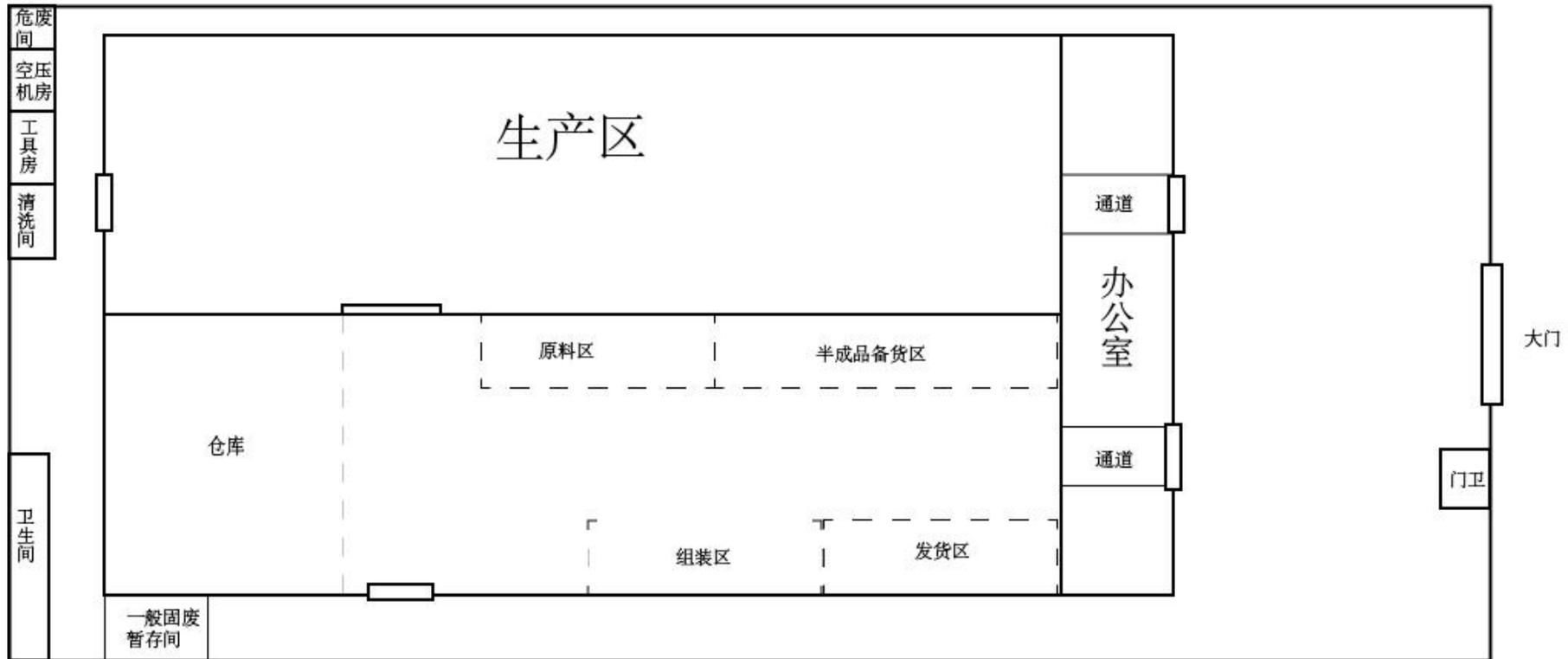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厂址与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3 许昌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分图



附图4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局图



本项目现状



本项目现状



东侧县道



北侧农田



南侧乡道



负责人查看现场

附图 6 现场照片